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以来，我局以党的十八大系列会议精神为重要思想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结合区各项民政重点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严格履行各项行政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推动民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今年没有出现违法行政行为。

一、加强领导，努力推进民政法治机关

一是成立区民政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科室及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全面抓，分管领导严把关、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严格实行依法行政工作局长第一责任人制度，局务会议定期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制定了年度民政法制工作要点，督促落实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书，保持了民政系统法制建设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认真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坚持季度法制工作例会与不定期专项协调会相结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加强依法行政目标责任管理，把依法行政纳入民政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就规范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完善行政监督制度等提出了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到依法行政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

认真落实市政府依法行政目标考核责任书，完善机关各科室依法行政责任书内容，明确执法职权，细化执法流程和责任，加大平时考核力度，增强了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促进了执法工作有效落实。各科室根据职责要求，对服务程序、标准、时限和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既使业务人员工作有标准、办事有章法，又增强了责任追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学习，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紧密结合全区法制宣传重点，积极组织适应不同群体需求的宣传教育活动，突出抓好局党委中心组法制学习，重点抓好公务员特别是中层干部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组织 4 人参加并通过行政执法证考试，有效提高局机关公务员的依法行政能力。二是根据民政执法工作实际和法制办的要求，购买了法规规章汇编及相关法律学习教材，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时间，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中心组学习、讲座辅导、参加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了《婚姻法》、《行政许可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累计完成集中学习 12 次。三是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区以上举办的法律培训班和法制宣传活动。对一般群众重点宣传享受救助的条件、审批程序、监督的方式等，及时制定不同业务工作办理的办事指南，使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有效、监督到位、便民利民。四是注重民政法制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始终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优待抚恤法律法规作为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

出台配套措施，加大跟踪督查，加快依法拥军、依法优抚、依法安置进程。**五是**加大基层政权指导与建设力度。积极推进社区居民自治，通过街道社区居委加大宣传力度，有效提高了居民的法律知识和法治意识，广大居民的民主思想、法制观念和参政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规范运作，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一是不断完善“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前均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并开展了风险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如涉及到群众利益，均通过有效渠道征求意见，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事项，主动请区法制办提供业务指导。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均未被上级机关撤销或纠正。**二是**把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规定了党委会、局务会、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事项的范围，尤其是坚持在每周一召开局长办公会，既保证行政决策的科学化，又保证行政决策的民主化。为进一步加强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我局还聘请了专业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在民政业务范围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四、建章立制，完善配套制度强化执行

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局机关工作制度，制定局机关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流程，严格执行集体审议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程序，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规范操作。先后制定了《区民政局党委会议决策制度》、《区民政

局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区民政局会议制度》等重大制度，并在不断的实践中予以修订完善；先后组织修订了《区民政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区民政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和《区民政局请休假管理规定》等 9 项制度；新制定了《区民政局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区民政局调研工作制度》和《区民政局培训学习制度》等 5 项制度，有效的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结合各项教育活动，扎实开展行风政风建设活动，为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保障。把制度建设贯穿行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建立健全行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并加以落实。加大投诉件查办力度和责任追究处理力度，有力促进行部门行风建设进一步好转。三是按照《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强化监督奖惩措施，把执法责任制考核同年度考核、公务员考核相结合，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奖惩、任用、晋级的依据，做到执法目标明确，责权利统一；执法职责清楚，不越权、不失权；执法责任到位，事事有人管，不空档。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重事实、重证据，正确运用法律，文书规范，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确保了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五、严格执法，重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在区法制办的指导下，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实施、许可情况、投诉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情况、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及其结果等，进行了进一步清理。对涉及行政事业及经营性收费情况进行了公示，收费标准、依据、性质全部公开，涉及婚姻

登记、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多方面工作，收费按要
求出据正规发票。在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中，配套建立和完善了《行
政执法工作督查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二是
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对待群众来信来访问题，能深入开展调
查研究，定期进行矛盾排查，准确掌握上访人员情况，建立健全
信访工作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和应对方案，依
法处理好每一起信访事件，有效防止了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维护
了社会稳定，我区复退军人没有赴省进京上访的。三是积极参加
市统筹安排的联合行动，根据市天气预警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制
定了夏季送清凉、春秋季节广交会和广州马拉松赛等专项救助工
作方案，保证了日常、特殊节日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不同的
季节，为不愿前往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派送食物、雨具、御寒
衣被、药品等，使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关心和照顾。2016
年共劝导救助对象 1040 人次，护送救助对象 134 人次，其中未
成年人 2 人次、疑似精神病人 32 人次，没有发生一起流浪乞讨
人员致伤致残及上访事件。

六、主动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

一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建好海珠民政信息网，按照《海珠
区民政局制度汇编》及民政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办事流程
图，重新梳理报送了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依据，公开了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通过公示制度、档案
文件公开制度、网上公开及局长信箱等措施，不断深化政务公开，

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保证了行政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二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公布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时将本部门预决算、组织机构、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等内容在区民政局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按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数据，及时收集和回复网民的意见和建议。严格依法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的事项，均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并能做到及时答复行政管理相对人，无正当理由绝不拒绝公开。三是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市、区两级关于行政职权清理的有关要求，积极与市民政局进行沟通联系，认真开展我局行政职权清理，制定权责清单，加快简政放权，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强化责任，规范权力公开运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七、定期检查，强化依法行政的有效监督

一是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到有错必纠，知错必改，从机制和制度上保证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推进。按时报送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报表，机关执法人员履职尽责，依法办事，既不不作为，也不乱作为，没有发生因执法依据不准、程序错误或徇私枉法导致的执法纠纷、复议上诉等案件。结合局的工作部署，由局纪委牵头实行行政过失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制定了责任追究的程序、范围、惩处办法，约束和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并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及时在作风曝光台

曝光并责令改正。严格执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对婚姻登记、老年优待证办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费用，没有摊派、超额收取费用现象。二是重点对民政重要法律法规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确保依法施政；加强对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积极开展行政效能监察，确保行政效率的有效提高。由局纪委牵头对优待抚恤政策落实、边界管理及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了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对有关工作人员予以相应的问责，促进了各项民政工作的落实。三是健全专项审查机制。根据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中案件多、事项复杂的情况，区民政局还专门成立了海珠区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负责社会组织领域执法工作。

八、依法履职，推进各项民政工作任务

坚持权责统一原则，自觉履行法定职责，把依法行政的落脚点放在促进各项民政工作发展上。一是有效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区民生实事，提高特殊人群救助水平，低保标准提高至840元/月。开展全国、省“救急难”试点，在全市率先开展海珠区社会救助工作社工介入服务项目，链接慈善、家综、网格化资源提供救助服务。二是依法完成2016年上半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依法组织公开招录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181名，并进行岗前培训，提前将有关招聘信息在信息网公示，并委托区人才交流中心进行具体的招聘工作。三是优抚政策全面落实。依法依

规落实各项优抚待遇，确保各类优抚对象抚恤优待、补助 100% 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位。**四是**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创新。140 个社区通过评估获得幸福社区牌匾，占全区社区总数的 54.5%，超额完成市幸福社区创建目标。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完成“村改居”社区居委会及人员调整工作，新增社区居委会 8 个。**五是**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创新。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改革，实行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现已完成全区近 40% 的社会组织换证工作。社会组织登记全程网办，全面铺开我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六是**落实殡葬管理责任。积极贯彻落实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市“十二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获得满分。大力推进殡葬惠民政策，积极为区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清明期间开展拜祭场所安全巡查，接待拜祭人数 16 万人次，确保拜祭安全无事故。**七是**地名审批初审合格。全面推进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完成各街道外业调查任务。加强地名宣传，组织 50 支群众队伍开展地名传奇传承地名历史文化，同步“地名文化随手拍”、“我与地名的故事”图文征集等线上活动。信息时报、广州日报、新快报、广州电视台《第一现场》、《夜间新闻》等均有报道。**八是**婚姻登记规范开展。深化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爱·同行——幸福家庭服务计划”。**九是**福利彩票销售良好。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的福利彩票发行宗旨，不断强化宣传力度，转变经营方式，深挖潜力潜能。规范福彩户外

销售亭管理，公开招选销售亭管理站 1 个。十是为老服务投入加大。全面推行“银龄安康行动”，扩大养老服务惠及面，投入 196 万元为 7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惠及 9.8 万老年人，提前完成市下达的目标。